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58 | 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  (1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定期學科講習實施教育宣導，並指示所屬單位受理案件落實詢問證人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；同案件多位證人製作調查筆錄應依其陳述狀況記載；相關人員錄音(影)及監視器影像檔案1份應歸檔留存；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應善盡調查義務。  (2)楠梓分局陳姓員警調查程序確有本院糾正案指出之違失情節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：「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，情節輕微」，核予陳員申誡一次。 | 109/10/14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 |